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先生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股东）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

2024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07 家，收费总额 7.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兴明先生，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四川长虹、海南橡胶、重庆啤酒、长虹华意、秦安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园园女士，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博腾股份、长虹华意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丽女士，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杭可科技、民丰特纸、泛亚微透、嘉益股份、南都物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近三年，6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赵兴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园园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丽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天健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质控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工作。天健质量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情况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天健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

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专项说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舞弊风险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4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